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AL PAYMENT GROUP
ORIENTAL PAY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3)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盡力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成功配售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1.11%。

完成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任何成本或損失提出任何申索（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假設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港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

董事會宣佈，於2022年5月17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作為其代理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款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為免生疑問，倘一名配售代理或其他配售代理未能促使任何承配人按其或其他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獲分配的配售股份比例認購配售股份，各配售代理並無責任承購任何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配售代理應按盡力基準按下列比例個別地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

- (a) 就軟庫而言，最多為7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50%；
- (b) 就環球大通而言，最多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25%；及
- (c) 就港利資本而言，最多37,5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配售協議建議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的25%，

均以本公司代理身份按配售價（連同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經紀費及承配人可能須支付的有關其他費用及徵費）進行。

倘及在任何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未履行配售代理」）未能按上述(b)或(c)項（視乎情況而定）項下分配予其的最多數額配售或促使配售配售股份的情況下，有關其他配售代理（軟庫除外）可在本公司事先同意下，（但其在此方面不產生對其的任何義務）進一步配售或促使配售任何配售股份，數目為有關未履行配售代理根據上述(b)或(c)項（視乎情況而定）原獲分配以配售或促使配售的最多配售股份數目減去有關未履行配售代理已配售予承配人的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代理須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地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的數目

假設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且成功配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2.50%；及(ii)緊隨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1.11%。

全部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1,500,000港元。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予承配人，其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234港元折讓約14.53%；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362港元折讓約15.33%。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各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現行市價及股份近期成交量，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計及配售的估計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包括配售的佣金、費用、成本、收費及開支及假設所有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1港元。

佣金

經考慮配售代理就配售提供的服務，配售代理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自配售代理按配售價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所得款項總額的2.5%的佣金（該金額將於完成後並收到配售股份的認購款項時，由各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中扣除）。各配售代理可從承配人支付的任何認購款項中扣除相關配售佣金的全額，以及其及其分代理與配售相關或因配售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及開支。假設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獲配售，則本公司應付予配售代理的佣金最多為750,000港元。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市況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GEM上市委員會已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任何其他必要同意、批准及／或豁免；及
- (d) 配售協議未根據其條款終止。

倘前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而配售協議各訂約方均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配售協議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

撤銷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三十分前任何時間個別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且無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或任何部份（配售協議中有關保密、通知及規管法律的若干條款於終止後仍然有效並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效用除外），配售協議將因此再無效力，且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因相關原因不再擁有任何權利且不得進行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 (a) 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發生變化，從而對配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引入任何新法律、規則或條例，或現有法律、規則或條例（或其司法解釋）的任何變化，或發生任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事件；
- (c) 任何配售代理獲悉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而倘該事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導致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d) 本公司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的任何不利變動，而任何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商戶收單業務。

有關配售代理的資料

軟庫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環球大通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港利資本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假設全部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均獲成功配售，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30,000,000元，而扣除配售的估計開支後，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倘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未用於此目的，則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本集團不時物色的與支付業務相關的任何投資機會。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未經審核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3,348,000港元。誠如中期報告進一步披露，本集團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為46,891,000港元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於2021年9月30日達到約64.5%。

考慮到本集團的上述現金結餘、流動負債及由於COVID-19疫情的長期影響及泰國地方政府不時實施的公共衛生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營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現有的現金資源，但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滿足營運現金流的需要，籌集及儲備足夠的現金以及時償還本集團的部分現有債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可取的做法。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為本集團達致上述目的之良機。

本公司知悉配售可能對股東現有股權的攤薄影響。然而，經計及(i)本公司上述資金需要以支付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的開支；(ii)在不增加融資成本的情況下增加營運資金及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裨益以及降低本集團淨負債的可能性；及(iii)配售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之事實及股東因而有機會考慮配售條款及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配售的決議案，董事認為潛在攤薄影響屬合理。

除配售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集資方式，包括(i)債務融資；及(ii)其他股權集資方式，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債務融資可能(a)涉及冗長的盡職調查程序，且債務申請審批通常受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現行市況規限，可能相對昂貴及耗時；及(b)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從而會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惡化。對於其他替代性股權集資方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董事認為，鑒於優先發行之文件要求相對較為嚴格，例如編製上市文件、申請表格、上市文件登記規定及與包銷商商討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故可能需要較長時間完成。此外，因委聘更多專業團隊，包括但不限於法律顧問、核數師、股份登記處處長及財務印刷商而可能產生重大成本，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經計及上述後，董事認為，與上述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為一種更合適的集資方式，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並無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因此，並無可換股債券已兌換為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僅供說明用途）的(i)於本公告日期；(ii)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i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且並無任何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兌換為股份）；及(iv)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所有可換股債券後（假設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日期至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結構：

| | (i) 於本公告日期 | | (ii) 於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 | (iii) 緊隨完成後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 | | (iv) 緊隨完成及悉數兌換 可換股債券後 | |
|--|----------------------|----------------|----------------------|----------------|------------------------------|----------------|--------------------------|----------------|
| | 股權 | | 股權 | | 股權 | | 股權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股份數目 | 概約百分比 (附註8) |
| 股東 | | | | | | | | |
| 曾志傑先生(「曾先生」)(附註1) | 200,000,000 | 16.67% | 200,000,000 | 15.64% | 200,000,000 | 14.81% | 200,000,000 | 14.00% |
| 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附註2) | 150,000,000 | 12.50% | 150,000,000 | 11.73% | 150,000,000 | 11.11% | 150,000,000 | 10.50% |
| Straum Investments Limited | | | | | | | | |
| (「Straum Investments」)(附註3) | 138,000,000 | 11.50% | 138,000,000 | 10.79% | 138,000,000 | 10.22% | 138,000,000 | 9.66% |
| 隋笑春(「隋女士」)(附註4) | 89,040,000 | 7.42% | 89,040,000 | 6.96% | 89,040,000 | 6.60% | 89,040,000 | 6.23% |
| 源富集團有限公司(「源富」)(附註5) | 67,500,000 | 5.63% | 67,500,000 | 5.28% | 67,500,000 | 5.00% | 67,500,000 | 4.72% |
| Best Practice Limited(「Best Practice」) | | | | | | | | |
| (附註6) | 41,000,000 | 3.42% | 41,000,000 | 3.20% | 41,000,000 | 3.04% | 41,000,000 | 2.87%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附註7) | - | - | 79,000,000 | 6.18% | - | - | 79,000,000 | 5.53% |
| 承配人 | - | - | - | - | 150,000,000 | 11.11% | 150,000,000 | 10.50% |
| 其他公眾股東 | 514,460,000 | 42.87% | 514,460,000 | 40.22% | 514,460,000 | 38.11% | 514,460,000 | 36.00% |
| 總計 | 1,200,000,000 | 100.00% | 1,279,000,000 | 100.00% | 1,350,000,000 | 100.00% | 1,429,000,000 | 100.00% |

附註：

1. 曾志傑先生現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2. 根據Metagate於2022年5月10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150,000,000股股份由Metagate持有，而Metagate由Rainbow Capital Limited(「Rainbow」)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ainbow被視為於Metagate所持有的1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138,000,000股股份由Straum Investments持有，而Straum Investments由余振輝先生(「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余先生被視為於Straum Investments所持有的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蔡曉華女士為余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曉華女士因其配偶(即余先生)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13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隋女士於2022年2月25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該等89,040,000股股份由彼持有。

5. 於本公告日期，該等67,500,000股股份由源富持有，而源富由宋克強先生（「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宋先生被視為於源富所持有的6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Best Practice於2022年3月16日遞交的權益披露通知，所有該等41,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押記人）與Best Practice（作為貸款人）於2022年3月14日訂立的貸款協議而抵押予Best Practice。於本公告日期，Best Practice由非執行董事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蕭先生因從該獨立第三方處獲得該等股份的擔保權益被視為於該獨立第三方的該等4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本列表所載的該等79,000,000股股份僅作說明用途，且乃基於所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其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之假設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兌換為股份。
8. 由於湊整，故百分比合計可能不足100%。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了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集資活動 |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已公佈的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的實 際用途 |
|------------|--------|----------------|----------------------------|---|
| 2022年1月31日 | 根據一般授權 | 15,400,000港元 | (i) 30%用於本集團不識別 的任何投資；及 | (i) 約4,300,000港元已作擬定 用途。餘下款項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
| 2022年2月22日 | 認購新股份 | | (ii) 70%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 (ii) 約6,470,000港元已作擬定 用途。餘下款項將按擬定 用途使用。 |

除上文所披露及根據本公司與軟庫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9日的配售協議，當時建議由軟庫（作為配售代理）配售總數最多為100,000,000股股份（而該協議已於2021年8月26日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及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日期分別為2021年7月9日、2021年7月23日、2021年8月6日及2021年8月26日的聯合公告）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獲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配售的進一步詳情；及(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告內「先決條件」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配售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分別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
| 「本公司」 | 指 |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13）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實際完成配售 |

| | | |
|------------|---|---|
| 「完成日期」 | 指 | 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的日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
| 「先決條件」 | 指 | 配售協議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2020年6月26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11,85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 「GEM」 | 指 | 聯交所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 |
| 「港利資本」 | 指 |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之一 |
| 「環球大通」 | 指 | 環球大通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業務之持牌法團，為配售事項的配售代理之一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
| 「截止日期」 | 指 | 2022年7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促使認購配售股份的獨立機構、企業或個人投資者 |
| 「配售」 | 指 |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軟庫、環球大通及港利資本的統稱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17日的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不包括任何經紀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以及承配人就認購配售股份可能應付的其他費用及徵費） |
| 「配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透過配售將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的最多達150,000,000股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 | |
|-----------|---|---|
| 「軟庫」 | 指 |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配售的配售代理之一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能經不時修訂）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為普通決議案以向承配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可能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東方支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傑莊博士

香港，2022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傑莊博士、林曉峰先生及曾志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熊文森先生及蕭恕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偉全先生、黃萍女士及吳家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刊載。